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林裕翔

被告 楊振安（原名楊家澧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7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61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美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4元（包括工資3,502元、塗裝7,872元、零件9,43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1月19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5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3,23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,502元+塗裝7,872元+零件1,859元=1

01 3,233元)。

02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3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陳毓
04 歲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就本件事故
05 發生亦有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06 陳美珠之過失。原告代位陳美珠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7 即應承擔陳毓歲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
08 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
09 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任，陳毓歲則應承擔百分之50
10 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
11 償金額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6,617元（計算式：損害
12 金額13,233元×(1-50%)=6,6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
14 請求被告給付6,61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15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2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王若羽

26 附表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9,430×0.369=3,480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430-3,480=5,950
30 第2年折舊值	5,950×0.369=2,196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950-2,196=3,754

01	第3年折舊值	$3,754 \times 0.369 = 1,385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754 - 1,385 = 2,369$
03	第4年折舊值	$2,369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510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369 - 510 = 1,859$